

本署檔號 ( ) in EP351 /A/12 Pt.2  
 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59  
 YOUR REF:  
 電話 (852)2594 6401  
 TEL. NO.:  
 圖文傳真 (852)2827 8040  
 FAX NO.:  
 電子郵件 daveho@epd.gov.hk  
 E-MAIL:  
 網址:  
 H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傳真號碼: 2840 0716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蘇美利 小姐)

蘇小姐: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

####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就 貴會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來信要求提供有關鄰近城市或國家(如上海和新加坡) 在 2011 年大氣中的二氧化氮 (NO<sub>2</sub>) 及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PM<sub>10</sub>) 濃度資料, 請參閱下表內上海和新加坡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所提及的 3 個城市相關的污染物數據:

2011 年大氣中二氧化氮 (NO<sub>2</sub>) 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PM<sub>10</sub>) 的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香港	上海	新加坡	紐約	悉尼	倫敦
可吸入懸浮粒子	48	80	27	19	15	24
二氧化氮	53	51	25	39	14	36

請注意, 有些城市(如紐約和倫敦)只公布個別空氣質量監測站的污染物濃度, 而並不提供代表整個城市的濃度數據。據我們了解, 審計署在計算相關城市的污染物濃度年均值時, 是取各城市內所有空氣監測站的濃度平均值計算。

我們亦請各委員注意, 由於不同城市可能會使用不同的監測方法, 因此, 直接比較不同城市的監測數據會存在局限性。在這方面, 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 比較不同地方的監測數據會有局限性, 因為各地監測站的布局以至監測方法都可能有差異。以紐約市及香港的二氧化氮數據為例, 紐約市目前只有兩個一般監測站量度二氧化氮, 而香港則有 11 個一般監測站及 3 個路邊監測站量度二氧化氮。此外, 自從紐約市曼哈頓區在 2008 年起停止

運作其唯一量度二氧化氮的監測站後，便再沒有在該區量度二氧化氮；而該監測站在停止運作之前的 2007 年錄得的二氧化氮年均值是 64 微克/立方米，與本港市區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相若。香港所有監測站均有量度二氧化氮，而且大部份站點都是設在交通繁忙的地方，這與紐約市的情況不同。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賢代行)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2012 年 11 月 26 日